FHB(FE)2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7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衞生署

<u>分目</u>: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1)過去五年,當局每個年度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形式對付無 牌擺賣的次數為何,當中涉及哪些部門;及(2)當局是基於何等準則決定有 關掃蕩是否採取聯合行動及聯合哪個部門?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50)

答覆:

食物環境衞生署的小販事務隊負責小販管理和執法職務,需要時會邀請香港警務處和房屋署等其他政府部門協助參與部分行動。至於掃蕩是否以聯合行動的形式進行,以及這些行動是否涉及其他部門,須視乎每次行動的情況而定,包括對社會治安是否有實質或潛在影響,以及行動是否涉及在公共屋邨地方擺賣的無牌小販等原因。

過去5年,針對非法擺賣的聯合行動次數如下:

年份	跨部門行動次數
2015	1 984
2016	2 009
2017	1 951
2018	2 198
2019	1 871